

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【2018】第 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（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[2018（年）]116 号批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，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、镇（村）征地补偿的复核，拟定了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现将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标准：

用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规定执行。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荣兴农场中央屯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.5 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 4.6667×52.5 万元/公顷

二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

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

三、青苗补偿标准：

无

四、被使用土地乡、镇（村）使用土地补偿费用
国营荣兴农场中央屯分场：

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：2450017.50 元

五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

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，不涉及到安置农业人口。

六、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
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请于
3月12日前以农场（乡、镇政府）或分场（村委会）为单位，
以书面形式送达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。

联系人：肖洋 联系电话：3400191

七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报辽东湾新区批准组织实施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
对批准后的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组织
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8年3月2日

